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的《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2、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 贾 瞰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 张司飞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 杨小俊

签署:  _____

独立董事: 吴 立

2022年3月17日